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
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
定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

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公
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长邹左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负责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
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授
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
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
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
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
性股票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
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业务；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
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
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
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
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它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
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
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1、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
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
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长邹左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公
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